

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2020 年在市政府公开办的领导和支持下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对粮食和储备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保障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。

1.领导重视，加强组织。为了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完善公开制度，优化公开程序。制定并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》《洛阳市粮局舆情应急处置预案》等制度，规范了我局办文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，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3.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。局门户网站上公布《粮食收购许可证服务指南》，公开了粮食收购许可证办理范围、运行流程、材料目录、法定办理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等服务事项和权力清单。

（二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，及时将涉及我局的内容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审查后发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局门户网站，公布了政务动态 90 条，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受理和回复群众咨询 4 条，行政许可和处罚公示 13 条，粮食收购 5 日报及价格周报 65 条，单位预决算、图片新闻、行业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党建信息等信息 85 条，向市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26 条。参加了两期新闻发布会和《行风热线》，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。今年，有力地保障群众心里预期，促进市场粮油购销价格平稳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依申请公开的范围、受理机构、程序以及办结时限、投诉方式，已通过政府网站方式向社会公开。除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等特殊需要，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2020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制定并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》等制度，规范了我局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等工作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。全年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对“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”网站建立健全日常监测机制，保证网站安全规范运行；提升网站的扩散效应，对涉及粮食和储备行业的重要政策信息及及时发布，提升传播效果，2020年共公开各类信息262件，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和电视栏目，扩大政策宣传范围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积极参加市政府公开举办的活动，根据市政府公开办下发的检查结果，认领问题，迅速整改，确保网站正常运行，符合规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	0	1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	0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: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2	0.36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充实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拓宽；三是部分网上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；四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；五是公开形式还比较单一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对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。人员发生变化后及时补充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。

2. 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粮食经济发展的热点、难点、重点，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，及时更新网上信息，努力提高服务功能。

3. 积极拓展公开形式。除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外，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